

有關教會場所衛生、聖祭及其他聖事的守則

茲奉陳日君主教諭，重新公佈下列信友及神職人員應遵循的有關教會場所衛生、聖祭及其他聖事的守則：

1. 聖堂及教會場所的衛生

- 1.1 聖堂及教會場所應按時開啟門窗，讓空氣流通。
- 1.2 祭台、聖堂地板、跪凳、告解室（尤其告解屏風）及洗手間等應定期清潔，例如以漂白水及清水消毒。

2. 彌撒聖祭

- 2.1 教友若身體不適，例如咳嗽、氣喘、發燒等，為個人及他人的安全起見，可免參與主日彌撒，但為個人神益，仍有本份履行一些善工，如閱讀聖經、唸玫瑰經或其他祈禱，或奉獻病苦作為神哀矜等。
- 2.2 聖堂門口設置的聖水，應每周更換。
- 2.3 於彌撒前，若由教友自行取麵餅放入聖盤，應採用「食物夾」或筷子，避免用手觸及麵餅。
- 2.4 聖堂採用的禮儀經書和歌書，應盡力保持清潔；咪宜於每主日後用火酒消毒。
- 2.5 為使教友保持雙手衛生，堂區主任司鐸可斟酌實際情況，在「領聖體後經」之後才收集主日捐獻。
- 2.6 教友可採用點頭或握手方式行「平安禮」。
- 2.7 領聖體方式

教友領聖體，一如以往，可採用舌領或手領方式，亦可選擇單領聖體或兼領聖體聖血。

2.7.1 單領聖體

- a. 傳統方式：教友雙手合十，接近送聖體者，舌領聖體。
- b. 手領方式：教友雙手適度地伸展，手掌平伸、向上，左掌在右掌之上；送聖體者說：「基督聖體」，並把聖體放在教友掌中；教友答「阿孟」，隨即靠一邊，恭領聖體，然後才返回座位。

2.7.2 兼領聖體聖血

應採用容量適中的聖爵，並盛載適量的聖血。司鐸、執事或送聖體員一對一對地一持聖體盒，一持聖爵。

方式(一)

教友到持聖體盒者前，按照以上 2.7.1b. 的方式領受聖體，隨即到持聖爵者前，把聖體蘸一點聖血，持聖爵者同時說：「基督聖血」，教友答「阿孟」，並隨即領受已蘸聖血的聖體，然後才返回座位。

方式(二)

[註：堂區主任司鐸可斟酌實際情況（例如，在堂區團體中某些成年人或兒童有所不便的情況下），採用以下方式，以確保「安全」。]

教友到持聖爵者前。後者從持聖體盒者取聖體，並蘸聖血，然後持着蘸了聖血的聖體向教友說：「基督聖體聖血」。教友答「阿孟」，然後以舌頭領受。

2.7.3 無論採用何種方式，都必須避免以手指觸及聖血，或讓聖體碎屑掉下，或讓聖血滴在地上。堂區主任司鐸應不時提醒送聖體員及教友，有關單領聖體或兼領聖體聖血的正確方式和虔敬態度，並應矯正任何偏差。

2.8 司鐸、執事及送聖體員，在送聖體前必須個別沖洗或消毒雙手。

2.9 如不慎有聖體掉在地上，應由有關送聖體人員撿起來事後處理，不可再送給其他教友。

2.10 注意清理聖爵的衛生——

a. 清洗聖爵者於喝下剩餘的聖血後，應以清水洗淨聖爵，並親自喝下，不要讓別人代勞。

b. 聖爵內外須用自來水沖洗，才再次使用。

c. 每台彌撒後都要更換聖血布。已用過的聖血布於清洗後才可再使用。

2.11 應在送聖體後才祝福兒童，可採用覆手方式。

2.12 全體禮儀人員，禮儀前後均宜洗手；他們的禮儀服飾應定期洗濯，保持清潔。

3. 探訪及為病人及長者傅油或送聖體

3.1 司鐸、執事、送聖體員及探訪員到醫院及安老院探訪病人及長者，或為他們傅油或送聖體時，應遵守該等地點的規則。

3.2 司鐸、執事及送聖體員到病人及長者家裏傅油或送聖體後，應立即洗手。

4. 修和聖事

4.1 告解亭或修和室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，讓空氣流通。

4.2 聽告解司鐸或告罪者如有感冒或咳嗽等病徵，須佩戴口罩。

* * * * *

註： 以上守則，乃因應本港的習俗、生態和氣候而釐定。亞洲地區（包括台、港、澳）的禮儀學者和禮儀委員會成員，將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四日，在台北一起研討宗座禮儀及聖事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的「實施法令」(*Redemptionis Sacramentum*) 所提及的聖祭禮儀守則。他們將按亞洲地區本身的習俗、生態和氣候條件，向各地主教和宗座禮儀及聖事部提交建議，俾能在執行上述「法令」的守則時，作出適應。

特此公告

秘書長 李亮司鐸
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